

证券代码：300462
债券代码：124002

证券简称：ST华铭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转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民事裁定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及原审第三人
- 3、涉案金额：本案诉讼请求不涉及金额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一审解散判决现已生效，浙江国创将依法进入清算程序。目前公司热管理业务仍在正常开展，暂未受到影响，但随着清算组的成立，浙江国创是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清算过程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国创”）、全资子公司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近铭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6）浙02民终433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浙江国创股东王文评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鄞州区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要求解散浙江国创，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解散被告浙江国创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25。

一审判决送达后，浙江国创不服前述判决，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后经浙江国创研究决定，同意接受一审判决，解散浙江国创，申请撤回

上诉。

二、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

1、受理机构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王文评

原审第三人：陈辉

原审第三人：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
3、裁定事由及结果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浙江国创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浙江国创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，减半收取40元，由上诉人浙江国创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，对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一审解散判决现已生效，浙江国创将依法进入清算程序。目前公司热管理业务仍在正常开展，暂未受到影响，但随着清算组的成立，浙江国创是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，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清算过程，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6）浙02民终433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07 月 08 日